

##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六日，政治体制专题小组在广州举行第十七次专题小组会议。毛鈞年、邬维庸、许崇德、李俊、李福善、肖蔚云、项淳一、查济民、黄保欣、鲁平、雷洁琼、郑伟荣、端木正、廖瑶珠、谭惠珠等十五位委员出席会议。张友渔委员请假。会议首先根据主任委员会议的提名，一致通过邬维庸委员为小组另一位负责人。会议由邬维庸、肖蔚云委员主持。委员们认真研究了在咨询期内咨委会收集的香港人士的意见及起草委员会秘书处收集的内地人士的意见，对基本法（草案）第四章政治体制、第九章附则、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代拟稿）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若干修改意见。主要情况如下。

一、委员们多数同意下述条文修改意见：

1、第四十五条第二款“最终达至普选产生的目标”，改为“最终达至经提名委员会提名，由普选产生的目标”。

2、第四十六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期五年，连续任职不超过两任”。

3、第五十三条“依上述顺序”改为“依次”。

4、第六十二条第（六）项改为“委派官员列席立法会，代表政府发言”。

5、第六十三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检察部门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6、第七十二条第（四）项后增写一项：“应行政长官要求召开紧急会议”。

二、委员们对下述条文进行了讨论，但尚未有一致的修改建议，决定留待下次会议解决。会议对这些条文的讨论意见如下：

1、关于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九条、第一百条，有些委员建议，行政长官、行政会议成员、主要官员、立法会主

席、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必须由中国公民担任的各职级官员必须以香港为唯一居住地，即在有关条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前加“并以香港为唯一居住地的”几个字。委员们同意应有此项规定，但如何表述仍有不同意见。有些委员建议写成“并以香港为唯一永久居住地的”；有些委员建议写成“只在中国享有居留权的”；有的委员建议写成“在外国无居留权的”。

2、关于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四条，委员们同意留待立法会产生办法确定后再作讨论。

3、关于第六十七条，有的委员建议删去第二款“最终达至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有些委员认为，立法会不一定最终全部普选，如果对香港有利，应保留部分功能团体或其他成份。有的委员认为，这句话不宜删去，目前的规定已有很大弹性。

4、关于立法会议员的资格限制问题，有些委员提出，立法会议员的资格应有适当的限制，规定普选产生的议员必须是中国公民，而功能团体产生的议员可以是外籍

人士。有的委员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给予永久性居民中的外籍人士选举权，是由于历史原因的特殊安排，如果外籍人士滥用这种权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应有权普遍或个别地收回这一权利。有的委员认为，没有必要对立法会议员作出国籍限制。

5、关于第七十条，有的委员提出，当立法会主席短期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谁代理主席职务没有规定，建议设立一位副主席。一些委员认为设立一位副主席是必要的，但要明确副主席的职权，即将第七十条第一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设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立法会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立法会主席在必要时指定副主席主持会议或代理主席职务”。有些委员建议，将立法会副主席的职权写进第七十一条。有的委员认为没有必要设立副主席，有的委员认为立法会主席短期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以指定一位议员代行职务。

6、关于第一百零三条，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最后一句“必须依法宣誓”改为“必须宣誓拥护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有的委员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组成部分，在特区担任公职

的人员都应效忠国家。有的委员提出，立法会议员有外籍人士，要求他们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有矛盾。有的委员认为，在一个国家的特区担任公职，要求他效忠该国，是合情合理的。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改写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主席和副主席、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其他议员、各级法院的法官和其他的司法人员在就职时也必须依法宣誓”。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的成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各级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有的委员建议基本法只规定行政长官必须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并写进第四十七条作为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条中删去行政长官，其余不变。

三、关于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委员们经过讨论，同

意作如下修改：

1、在第三项后增写：“选举委员会根据选举法的规定，选举行政长官和部分立法会议员。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2、将第六项、第七项第二、三、四段、第八项删去。

3、将第九项改为“二〇〇七年以后各任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如需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和分组计票各二分之一多数）通过，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其中分组计票方式待立法会产生办法确定后再相应地加以修改。

四、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在小组会上有三位委员提出了三个修改方案，委员们还参考了咨询报告中的八个方案，讨论了政制设计的原则，认为第四次小组会提出的原则是正确的，政治体制要保证香港长期的稳定繁荣，为达到这个目标，政制发展要循序渐进，宁稳勿乱。政制要确保社会各阶层的均衡参与。政制要建立在一国两制的基础之上，不能出现一个与中央对抗的立法机关。根据这些原则，委员们认为：

1、功能团体、分区直选及行政长官选举（推选）委员会产生的议员可作为立法会组成成份。至于是否要有区域组织选举的成份，委员们仍有不同意见，有的委员认为立法会中有区域组织选举的成份，可以团结更多的人；有些委员认为，既然有了普选的成份，就不必采用通常用以代替普选的分区间接选举；有些委员认为，区域组织是非地方政权性机构，其议员是管理地方事务的，让他们互选出管理全港事务的立法会议员，不合适，这个问题留待下次会议进一步讨论。

2、原则上赞同分开计票方法。至于如何分开计票，留待下次会议研究决定。

3、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第一届总人数为六十人，其中分区直选占百分之三十，即十八人。至于立法会其他成份的比例，留待下次会议研究决定。

4、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政治体制至少要稳定十年，委员们认为一九九七年政权转移是巨大的变化，必须有一段时间保持政制的稳定。有的委员认为，十年稳定期内，立法会的组成不要变化；有的委员认为，十年稳定期内立法会组成可以有少许的变化，以体现循序渐进；有的

委员认为，只要确定十年稳定期，并规定第一届的组成比例，第二、三届立法会的组成比例可以不作规定，留待特区政府自己决定。委员们同意，关于第二、三届立法会组成是否需在第一届的基础上加以发展，留待下次会议讨论决定。

5、十年稳定期后立法会的组成如需进行修改，由立法会三分之二（分开计票各二分之一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五、关于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委员们同意作如下修改：

1、第二项“决定产生第一届政府的具体办法”改为“根据本决定规定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的具体产生办法”。

2、第三项“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改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推选委员会”。

3、第六项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由六十人组成，其中地区代表人士十八人，……。除规定应由上述推选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外，原香港最后一届立法局的组成，如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的相应规



定，其议员拥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愿意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条件者，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确认，即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谭惠珠委员交给小组工作人员一张书面保留意见，表示对附录的修改及其他条文中的相应修改有保留。

六、会议决定于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在广州召开第十八次小组会议。